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其忠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修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，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百润股份：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全文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进行修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，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。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保证下属子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百润股份：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